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第一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苏彤、石洁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 万股；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485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1.985 万股。

公司拟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上述两个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606,698,532 股变更为 5,607,625,38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606,698,532 元变更为 5,607,625,387 元。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669.85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762.5387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669.85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669.853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762.538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762.538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本议案尚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